

项目名称：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  
(原名：淮安西游记文化体验园西游乐园提升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6364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364004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4. 资格审查办法	13
5. 评标方法	19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26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8. 其他要求	2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27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4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1 分包	35
1.12 偏离	35
1.13 知识产权	37
1.14 同义词语	38
2 招标文件	4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3
2.4 最高投标限价	43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43
3 投标文件	4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3
3.2 投标报价	43
3.3 投标有效期	44
3.4 投标保证金	44
3.5 资格审查资料	44
3.6 备选投标方案	4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4 投标	5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0
5 开标	4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45
5.2 开标程序	45
5.3 开标异议	51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6
7 评标	52
7.1 评标委员会	47
7.2 评标原则	47
7.3 评标	47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7
8 合同授予	48
8.1 定标方式	53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8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8
8.4 签订合同	54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9
9.1 重新招标	49
9.2 不再招标	49
10 纪律和监督	49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5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10.5 投诉	50
11 解释权	50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8
2. 评审标准	58

2.1 初步评审标准	5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8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63
4. 评标程序	64
4.1 初步评审	65
4.2 详细评审	66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66
4.4 投标人得分	67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8
4.7 评标争议处理	68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69
5.1 定标委员会	70
5.2 定标标准	70
5.3 定标方法	61
5.4 确定中标人	71
6. 无效标条款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25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02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217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203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217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20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0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7
封面（商务标）	208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209
投标函附录	2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1
授权委托书	212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2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16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17
拟分包计划表	218
资格审查资料	233
工程业绩资料	2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22
其他资料	223
封面（经济标）	224
工程总承包报价	225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封面（技术标 1）	228
设计文件	229
封面（技术标 2）	230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原名:淮安西游记文化体验园西游乐园提升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原名:淮安西游记文化体验园西游乐园提升项目）已由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准淮安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项目的批复（苏发改社会发〔2020〕99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东北部、距离淮安市区约20公里、西游记文化体验园核心区西游乐园园区。

2.1.2 建设规模：项目整体规划占地面积60100平方米，约合90.15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3334.2平方米，项目建设共分高老庄-女儿国片区（总建筑面积为12052.83平方米，占地面积52400平方米，约合78.60亩）、北俱芦洲-狮驼岭片区（总建筑面积为1281.37平方米，占地面积7700平方米，约合11.55亩）、西游乐园现运营区域绿化景观改造提升项目、龙宫剧场改造项目四个部分。

项目现状：

女儿国片区现状（约合78.60亩）：已运营的园内部分含有景观小品、绿地草坪、水池、卫生间、售卖亭、舞台、铺装道路、彩混路面、临时围挡、二级围墙、行道树、亮化、监控等设备设施；未运营的园外部分涵盖外环路和部分生态停车场，包括一级围墙、沥青道路、绿化、行道树、水泥路面、路灯、电子围栏、监控、垃圾站、变电站等设备设施；片区内的地下管网参考原有图纸。

狮驼岭片区现状（约合11.55亩）：目前处于半运营状态，含有绿地草坪、舞台、临时围挡、垃圾站、路灯、配电箱、水泥道路、彩混路面、小品造景、LED屏、行道树等设备设施，片区内的地下管网参考原有图纸。

投标人要根据现场运营需求以及施工进度计划逐步开放已满足运营条件的区域，以上现状涉及的相关拆除改造费用、逐步开放的施工难度以及措施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3 合同估算价：4966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730 日历天。

暂定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暂定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暂定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6 月 30 日

2.1.5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和 5A 景区评定标准的要求。**

**(2) 采购质量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3)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和 5A 景区评定标准的要求。**

注：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因招标文件关于质量要求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等制作中的工程质量只需填入“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标准”。

2.1.6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依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资料，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购置、施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审查、BIM 设计、竣工图编制等；(2) 建设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3) 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4)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5) 负责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发包人组织的试运营考核，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发包人。

(1)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合格施工蓝图出具、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含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配合、专项设计（如有）配合、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全部竣工的各项验收）、BIM 技术应用服务（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含市政管网 BIM 模型），并提供 BIM 协同管理平台供发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及自运维阶段开始之日起 3 年内免费使用，发包人有权使用该平台的全部功能模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发包人的使用权限进行限制或降级）、竣工图编制等所有内容；

(2) 设备购置（含安装、调试等）内容包括：室外游乐设施四套——流沙河双提升激流勇进、紫金葫芦悬挂式弹射过山车、奔波儿灞水上飞艇、总钻风山寨无动力攀爬组合；室内游乐设备一套——42 座转盘无影手。以上设备均含购置、安装、调试等工作；

(3) 施工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高老庄-女儿国片区（西游乐园园区西南角预留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2052.83 平方米，占地面积 52400 平方米（约合 78.60 亩）。新增包括女儿情剧场（约 1380 人座）、迎阳驿餐厅、金角银角小吃、流沙河卫生间、流沙河精品商店、垃圾收集点、流沙河维修房及水处理机房、流沙河双提升激流勇进之建筑配套、紫金葫芦悬挂式弹射过山车之建筑配套、奔波儿灞水上飞艇之建筑配套等建（构）筑物的建设；

2) 北俱芦洲-狮驼岭片区(西游乐园园区东北角预留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281.37 平方米,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约合 11.55 亩)。新增包括狮驼岭户外演武场(约 3000 人座)、妖王见面会、狮驼岭后勤用房、垃圾收集点、总钻风山寨无动力攀爬组合之建筑配套等建(构)筑物的建设;

3) 高老庄-女儿国及北俱芦洲-狮驼岭两片区的工程建设,除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铺装及道路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亮化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含室外及单体两部分)、室外供配电工程、室外电气(含消防)工程、水处理工程、排队区降温雾森工程、室外围墙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室外家具、室外景观工程等子工程外,还包括室外拆除改造项目(包括建设范围内影响项目实施的现状设施拆除与恢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小品、运营设备设施的拆除、移位;道路及铺装的拆除;一级围墙的拆除与恢复;绿化(含苗木、绿篱等)的移植与恢复;地下综合管网的拆除、临时管线铺设拆除,以及新旧管网(含新旧检查井)的衔接处理等)等;

4) 西游乐园现运营区域绿化景观改造提升项目,主要针对西游乐园现运营区域存在的季节景观效果、主题氛围营造、功能使用需求、绿量密度及养护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通过增加绿量、突出主题亮点、强化绿化背景与视线引导、科学搭配种植及精细化养护等专项改造措施,全面提升园区的绿化景观效果与运营品质;

5) 龙宫剧场改造项目之相关拆改建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在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前提下,拆除非必要保留区域,新建排队区、预演区、设备区、出口商店等功能区)的建设。

6) 本项目中的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与现有运营系统及大数据平台的对接、系统调试及联合测试。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 其他要求：/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2)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3) 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施工、设计、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或单项设计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主题乐园定义：利用自然资源或人文资源，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及设备设施，围绕文化艺术元素营造特定主题氛围，集娱乐体验、观演观展、休闲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文娱场所。

（2）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在投标单位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_\_\_\_年\_\_月\_\_日（近 5 年内）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4）其他：a. 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b. 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牵头为施工单位（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评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b> 并同时 <b>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b>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
		资质等级	<p><b>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b></p> <p>a.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b>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b>  <b>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b>  <b>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b></p> <p>b. 施工资质要求：<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b>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b>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b>并同时<b>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业绩要求	<p>（1）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施工、设计、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b>自 2016 年 1 月 1 日</b></p>

			<p>(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或单项设计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p>
--	--	--	--

			<p>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b>主题乐园定义:</b>利用自然资源或人文资源，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及设备设施，围绕文化艺术元素营造特定主题氛围，集娱乐体验、观演观展、休闲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文娱场所。</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p> <p>（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p> <p>（3）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有些区域，中标通知书不实行备案制，还需另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p> <p>（5）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及工程施工内容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p> <p>（6）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7）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全省统一主体库并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p> <p><b>（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b></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p>（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p> <p>（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p>	<p>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p>

		<p>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 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p>		<p><u>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在投标单位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的金額为准。</u></p> <p><u>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p> <p>（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p> <p>（3）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有些区域，中标通知书不实行备案制，还需另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p>

			<p>(5) 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及工程施工内容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p> <p>(6)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7)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全省统一主体库并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p> <p><b>（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b></p> <p>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p>    (2) 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p> <p>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他要求</p>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p> <p>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b>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b></p>

		<p>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p> <p>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p>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牵头为施工单位(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p> <p>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p>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网站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投标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2年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出具承诺书。
	投标人近1年没有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出具承诺书。

		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 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 保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的劳动 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 如联合体投标,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需是牵头单 位人员
		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 以来,投标人没有 因违反招标投标规 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 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 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 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定分离)。  
(详见附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u>8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 分): <u>11</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u>2</u> 分 工程业绩 (2 分): <u>2</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 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一、方法二</u> 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一:</b> 以有效投标文件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下同) 的评标价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math>,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6.5%、97%、97.5%、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方法二:</b>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geq 7</math>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math>&lt; 4</math> 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价 = <math>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mat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Q2 = 1 - Q1</math>;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1 的取值范围为: <u>96.5%、96%、97.5%、98%</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 (解密) 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2 的取值为: <u>98%</u>。</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报价(85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3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2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p>说明：</p> <p>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	1. 总体概述(1分)(篇幅不得超过50页)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篇幅不得超过50页)	<p>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另外需包含对既有园区与新建区域衔接设计，包括既有园区与新建区域周界分隔、交通路线设计、场地功能(分区)细化、管网接驳等设计与表达。</p> <p>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p> <p>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篇幅不得超过50页）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篇幅不得超过50页）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篇幅不得超过50页）	对主题包装技术工艺、大型游乐设备安装和验收、园区物联网、地下管网的迁移、施工不影响园区运营的组织安排和协调管理等关键施工技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篇幅不得超过50页）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篇幅不得超过50页）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室外场地进行布置及现场漫游、工期模拟、基础施工方案模拟等，提供视频文件。 对上述各模型完整性、准确性、精细程度进行评审。 注：BIM技术的视频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视频文件播放时间不得超过十分钟），由项目经理现场答辩同时递交。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分）	<p>时间：<u>2026年5月28日10时30分</u> 地点：<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p> <p><b>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b></p> <p>1.采用书面闭卷暗标形式，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2.答辩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3.项目负责人带其<b>身份证原件及资格证书原件</b>到现场参加答辩。</p> <p>4.由评标委员会从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要点、施工的重点和难点</p>

			<p>及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架构等内容中提出两个相关问题，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由评委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所答内容打分，每题满分1分，本项满分2分。</p> <p>5.答辩若无重大错误且基本切题，每题得分应不低于设定分值的60%。</p> <p>6.若项目负责人未参加答辩或到场后未作答，或项目负责人未带其身份证原件到评标现场参加答辩，或答题严重偏题或存在重大错误，该题得分按0分计取。评委认定答题严重偏题或存在重大错误的，应提交所有评委讨论后一致认定，如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所有评委集体表决后确定。如通过上述表决程序否定存在严重偏题或重大错误，则保留意见的评委不参与该投标项目经理答辩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7.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p> <p>8.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p>
		<p>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p> <p>2. 篇幅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篇幅不超过 5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12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2.4 (3)	项目 管理 机构 (2分)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p> <p>1.项目经理  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的，0.5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施工负责人</p>	

		<p>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的，0.4分；</p> <p>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0.2分；</p> <p>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不具有建筑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0.1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3.设计负责人</p> <p>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高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且具备主题乐园项目业绩的，0.5分；</p> <p>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高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不具备主题乐园项目业绩的，0.2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4.技术负责人</p> <p>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的，0.3分；</p> <p>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的，0.1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5.安全负责人</p> <p>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的，0.3分；</p> <p>具有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不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的，0.1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b>注：1、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员工，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b></p> <p><b>2、职称证书上须注明专业，如没有注明专业的，须提供职称评审表。</b></p> <p><b>3、上述人员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施工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链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全省统一主体库，未按要求链接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资料。</b></p> <p><b>4、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之间不得相互兼任，兼任的均不得分。</b></p>		
2.2.4 (4)	工程业绩(2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1 1912 555 2033">1. 投标人类似工程</td> <td data-bbox="555 1912 1449 2033">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29000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业绩，有一</td> </tr> </table>	1. 投标人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29000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业绩，有一
1. 投标人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29000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业绩，有一			

		<p>业绩(1分)</p>	<p>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如仅有与主题乐园相关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乘 0.7；如仅有与主题乐园相关的设计业绩乘 0.8。</p> <p>说明：（1）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p> <p>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其他业绩不予认可。</p> <p>（4）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5）本项限评 2 个业绩，投标人提供的参与评分的企业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重复计取。</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类似工程设置要求见“使用指南”。</li> <li>2.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li> <li>3.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li> </ol>
		<p>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分)</p>	<p>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在投标单位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如仅有与主题乐园相关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乘 0.7。</p> <p>说明：（1）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p>

		<p>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p> <p>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的金額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经理变更证明。</p> <p>(3) 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业绩的需为联合体牵头人。</p> <p>(5) 本项限评 2 个业绩。</p> <p>注:</p> <p>1. 类似工程设置要求见《使用指南》。</p> <p>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其他不予认可的情形见《使用指南》。</p>
--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6.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及《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对比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2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城 5 区 99 号    55 号

联系人：宋主任

联系人：钱刚堂

电话：0517-83331506

电话：13357974810

项目负责人：钱刚堂

邮编：223005

邮编：223005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7-83716211

### 10.3 异议渠道

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宋主任 0517-83331506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大道 99 号 联系人：宋主任 电话：0517-8333150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市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城 5 区 55 号 联系人：钱刚堂 电话：13357974810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原名：淮安西游记文化体验园西游乐园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东北部、距离淮安市区约 20 公里、西游记文化体验园核心区西游乐园园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国有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进度付款，详见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730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6 月 30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满足发包人分区域、分阶段逐步开放的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和 5A 景区评定标准的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和 5A 景区评定标准的要求。</p> <p>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牵头为施工单位（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p> <p>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15%收取（含评标和定标的评委费）。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代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6日17时3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7日17时30分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4.5分包的约定 1、本工程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不得分包。 2、如承包人擅自分包的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已完成工作量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 3、具体分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件、招标项目清单、地勘报告、发包人要求（另附）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5</u> 月 <u>16</u> 日 <u>17</u> 时 <u>30</u>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5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49660 万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b>第一阶段投标文件</b></p> <p>1.商务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2. 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b>第二阶段投标文件</b></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p>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 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直接发包证明) (如有): □..... □定标材料 (如有)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40</u> 万元</p> <p>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除外)。</p> <p>账户名称: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 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核对全省统一主体库基本户信息, 如全省统一主体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 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 并去交易中心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 子账号的“—”号, 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3、保证金打款成功后, 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4、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p> <p>（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6）投标人采用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将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8）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根据《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相关规定执行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b>A4 版式，格式不限</b> <b>注：不符合上述暗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认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3.7.6	其他编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及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抽取。
8.1.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家。 定标标准：详见第三章定标程序 5.2.1 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按法律法规发布内容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 <u>中标价的 5%（现金转账）或 10%银行保函，</u> <u>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8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不计利息），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单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号码：0517-83716211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应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
<b>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b>		
<p><b>一、投标人注意事项：</b></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b>二、开标大厅描述：</b></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须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p> <p>具体操作请投标人根据以下步骤进行：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服务导航→选择操作手册→选择“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b>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b></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

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两阶段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综合评估法三：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评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b> 并同时 <b>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b>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
		资质等级	<p>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a.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p> <p><b>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b></p> <p><b>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b></p> <p><b>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b></p> <p>b. 施工资质要求：<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b></p> <p>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b>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b>并同时<b>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b></p>

			<p>文件。</p> <p>(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施工、设计、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p> <p>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或单项设计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含）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p>
--	--	--	--

业绩要求

四方盖章，缺一不可。认定要求：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的金  
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  
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主题乐园定义:利用自然资源或人文资源，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及设备设施，围绕文化艺术元素营造特定主题氛围，集娱乐体验、观演观展、休闲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文娱场所。

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

（3）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有些区域，中标通知书不实行备案制，还需另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5）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及工程施工内容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

（6）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7）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全省统一主体库并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 （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 （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

			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p>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p> <p>提供有效的证书,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p><u>自 2016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在投标单位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接过单项合同总投资额 290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与主题乐园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 中标通知书 (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 三者缺一不可; 竣工验收证明须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盖章, 缺一不可。认定要求: ①业绩的计算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②业绩的金额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u></p> <p><u>注: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 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 合同履行时, 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 (3) 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4) 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p> <p>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三者缺一不可。</p> <p>(2) 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and 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p> <p>(3) 中标通知书 (或直接发包登记表) 经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有些区域, 中标通知书不实行备案制, 还需另提供政府性</p>

			<p>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p> <p>(5) 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及工程施工内容等），证明材料无法识别不予认可。</p> <p>(6)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7)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全省统一主体库并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否则不予认可。</p> <p><b>（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b></p> <p>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p> <p>    (2) 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p> <p>    (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    (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p>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他要求</p>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p> <p>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p>

		<p>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b>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b></p> <p>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p>接受联合体投标，<b>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b></p> <p><b>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b></p> <p><b>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b></p> <p><b>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牵头为施工单位（一家为设计单位，一家为施工单位）。</b></p> <p><b>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b></p> <p><b>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b></p>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网站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投标人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 2 年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p><b>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出具承诺书。</b></p>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投标人近1年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是联合体投标的，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所在单位出具承诺书。
		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缴纳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链接全省统一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如联合体投标，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需是牵头单位人员
		自2024年4月22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淮安”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1. 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D+E

####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东北部、距离淮安市区约 20 公里、西游记文化体验园核心区西游乐园园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整体规划占地面积 60100 平方米，约合 90.15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334.2 平方米，项目建设共分高老庄-女儿国片区（总建筑面积为 12052.83 平方米，占地面积 52400 平方米，约合 78.60 亩）、北俱芦洲-狮驼岭片区（总建筑面积为 1281.37 平方米，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约合 11.55 亩）、西游乐园现运营区域绿化景观改造提升项目、龙宫剧场改造项目四个部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依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资料，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备购置、施工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审查、BIM 设计、竣工图编制等；（2）建设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3）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5）负责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发包人组织的试运营考核，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发包人。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合格施工蓝图出具、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含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配合、专项设计（如有）配合、参与项目各阶段直至工程全部竣工的各项验收）、BIM 技术应用服务（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含市政管网 BIM 模型），并提供 BIM 协同管理平台供发包人在项目建设期内及自运维阶段开始之日起 3 年内免费使用，发包人有权使用该平台的全部功能模块，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发包人的使用权限进行限制或降级）、竣工图编制等所有内容；

（2）设备购置（含安装、调试等）内容包括：室外游乐设施四套——流沙河双提升激流勇进、紫金葫芦悬挂式弹射过山车、奔波儿灞水上飞艇、总钻风山寨无动力攀爬组合；室内游乐设备一套——42 座转盘无影手。以上设备均含购置、安装、调试等工作；

(3) 施工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高老庄-女儿国片区（西游乐园园区西南角预留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2052.83 平方米，占地面积 52400 平方米（约合 78.60 亩）。新增包括女儿情剧场（约 1380 人座）、迎阳驿餐厅、金角银角小吃、流沙河卫生间、流沙河精品商店、垃圾收集点、流沙河维修房及水处理机房、流沙河双提升激流勇进之建筑配套、紫金葫芦悬挂式弹射过山车之建筑配套、奔波儿灞水上飞艇之建筑配套等建（构）筑物的建设；

2) 北俱芦洲-狮驼岭片区（西游乐园园区东北角预留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281.37 平方米，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约合 11.55 亩）。新增包括狮驼岭户外演武场（约 3000 人座）、妖王见面会、狮驼岭后勤用房、垃圾收集点、总钻风山寨无动力攀爬组合之建筑配套等建（构）筑物的建设；

3) 高老庄-女儿国及北俱芦洲-狮驼岭两片区的工程建设，除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铺装及道路工程、室外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亮化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含室外及单体两部分）、室外供配电工程、室外电气（含消防）工程、水处理工程、排队区降温雾森工程、室外围墙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室外家具、室外景观工程等子工程外，还包括室外拆除改造项目（包括建设范围内影响项目实施的现状设施拆除与恢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小品、运营设备设施的拆除、移位；道路及铺装的拆除；一级围墙的拆除与恢复；绿化（含苗木、绿篱等）的移植与恢复；地下综合管网的拆除、临时管线铺设拆除，以及新旧管网（含新旧检查井）的衔接处理等）等；

4) 西游乐园现运营区域绿化景观改造提升项目，主要针对西游乐园现运营区域存在的季节景观效果、主题氛围营造、功能使用需求、绿量密度及养护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通过增加绿量、突出主题亮点、强化绿化背景与视线引导、科学搭配种植及精细化养护等专项改造措施，全面提升园区的绿化景观效果与运营品质；

5) 龙宫剧场改造项目之相关拆改建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在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前提下，拆除非必要保留区域，新建排队区、预演区、设备区、出口商店等功能区）的建设。

6) 本项目中的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与现有运营系统及大数据平台的对接、系统调试及联合测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阶段的 BIM 设计）。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和 5A 景区评定标准的要求。

（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和 5A 景区评定标准的要求。(其中绿化养护期：二年，养护等级：一级)。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

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

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

解释顺序。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

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

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

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 4 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

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

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

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 5 条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

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

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

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发包人审查。

### 6.6 缺陷和修补

####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 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 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 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 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 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

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

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

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

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

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

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 8.7 工期延误

####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 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 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 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 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

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0.5 竣工退场

###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

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

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

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dots+Bn=1$ ；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

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

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

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

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9 条 索赔

####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

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 通用合同条件；(5) 价格清单；(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8) 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9) 发承包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0)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1.1.2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东北部、距离淮安市区约20公里、西游记文化体验园核心区西游乐园园区。

1.1.1.3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1.4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1.5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的，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因承包人未依法使用临时用地使发包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其他方权利主张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以上文件以最新有效文件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地方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导则》《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清办〔2009〕36号文）《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

等，但不限于此。

本工程执行的主要计价标准及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及《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等计价定额等。

如果发包人的相关标准高于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验收规范，或上述标准、规范等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和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4）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6）价格清单；（7）中标通知书；（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通用合同条件；（10）发承包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1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 7 日内提供。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

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各工作面的施工作业安全，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需立即进行整改闭合，对此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意见执行。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施工现场。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发包人编制的文件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文件外，应将全部文件退还给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负责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的工程设计费中；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提供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现场由发包人按照签订合同时的现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确认已对场地进行踏勘并同意按照现状接收场地。

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不含地勘资料及前期管网竣工图纸，地勘报告及前期管网竣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核实。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在预计开工日期天前，完成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场地现状障碍等所需拆除项目的场地整理工作；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验收后可能遇到的死亡苗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场地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结合前期管网竣工图纸、踏勘现场后按施工组织设计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不再另行支付，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按现状提供，不论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根据需要，发包人可提供部分后场道路作为承包人的施工临时道路，但是后场道路两侧的封闭围挡、围挡装饰以及减速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且承包人做好车速控制、扬尘管控、道路保护等，无条件服从运营要求管理；（3）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立项批准文件等前期资料，大部分资料

均在招标阶段提供（如初步设计文本、功能要求、标准规范、前期图纸等）。施工用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现场已完成场地平整无障碍，承包方进场后自行复核现场障碍情况。

补充约定：发包人责任、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2）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设计部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承包人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3）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审批设计变更，及时评估承包人投资控制情况，确保设计不突破设计限额。

（4）发包人可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文件按相关部门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相关部门审批后，及时把审批意见送达承包人。

（5）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基础资料。

（6）指派专人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7）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8）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9）发包人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有）在收到承包人有关设计问题的函件后，应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咨询公司的书面答复经发包人认可后由发包人发出。

（10）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设计、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承包人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资料、数据、文件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发包人不会招致任何第三方的追索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有该等情形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使用该等资料、涉及、数据、文件等，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4) 监理人在行使按合同通用条件规定的下述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a. 经发包人事前书面批准，发布开工通知、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做出书面报告。

b.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者延误工期时。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进行变更。

c. 行使索赔权利。

(5)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动，尽管以上规定的权限要事前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安全，财产威胁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时，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令承包人实施上述此类工作，并在知道该情况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内容：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承包人对《工程监理委托合同》中的内容予以认可。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委托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事前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其指定接收的人员或其他承包人员工。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凡未经发包人事前认可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应将约定应由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应催告监理人就上述指示尽快给予回复并将该指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催告监理人就上述指示尽快给予回复并将该指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如承包人擅自变更的，由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应根据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2)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3)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工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6)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9)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10)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承包人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11)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13)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可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4) 承包人配合完成正式水、电、燃气、通讯、广电等验收工作。

(15) 承包人负责完成临时用电、用水、排水的设计、施工、开通使用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 发包人及监理、审计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7)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劳务分包人、工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按现行规定购买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工资，不得克扣，并应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人员为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往返工作场所及在发包人场地内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18)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

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委托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9)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住宿、用餐等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所增加的费用、项目延期导致的运营收入损失、以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0)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20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 (21) 公共信息管理工作

投标人需满足本项目对于公共信息管理工作的要求，主要包括：

1) 建设过程中，按照发包人要求制作项目建设相关的照片、视频、文字等资料，并进行整理和归类（特别提醒，按照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留存相关图片和制作相关视频）；

2) 质量安全管理、技术创新、信息化等亮点工作归纳总结；

3) 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

4) 招标人组织开展的其他公共信息管理工作。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履约担保采用履约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的格式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或是发包人认可的格式提供。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需经发包人同意，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签收并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金额：中标价的 5%现金转账或 10%银行保函。

注：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接受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期限：从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至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且不限于劳动合同、1 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以及注册建造师等资质证书；如未提供，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工地两天以内（含两天）须书面报发包人代表、总监批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每月考核一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现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期间，项目经理需在现场履职，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或由施工负责人代为监督。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发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发生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

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1) 统筹负责设计管理工作；(2) 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3) 组建项目经理部；(4) 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5) 决定授权范围内（需另行书面告知发包人；未告知的，视为授权且无金额限制）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6) 制定内部计酬办法；(7) 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8) 选择物资供应单位；(9)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10) 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力。项目经理执行 AB 岗管理制度，B 岗人员原则上为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管理人员，AB 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离岗，在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经理不在岗期间，B 岗人员自动获得项目经理管理权限及责任，承包人不得以项目经理请假不在岗为由影响项目建设。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人员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资历相当人员代替并提前 1 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此外，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发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发生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自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通报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2%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仍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以及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纳凭证、资格、资质证明。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特别是投标主要管理人员，应取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证明及本条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其他资料。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合同文件中列出的项目关键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以资历相当人员代替并提前 1 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申请，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并要求承包人重新委派人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承包人重新委派人员的资历、资质要求应不低于调离的人员，并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关键人员如出现以下情形的，该成员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对于关键人员承包人支付每人次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当期工程款或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或直接指定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承包人应与接任的其他单位就该单位实施的部分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5)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向分包商追索时承包人应积极协助配合。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不同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发生该等纠纷，概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承包人均应予以全额赔偿。

(7)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它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它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8) 若发包人未能在接到承包人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批准或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不同意此项分包事项，若承包人擅自分包，则承担专用条款 4.5.1 中的相关违约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运营情况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设计审查补充约定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按设计审查补充约定执行\_\_\_\_。  
设计审查补充约定：

(1) 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对设计进行强制性审查。

(2) 发包人项目组对重大设计可报请发包人上级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常设的审计委员会、各级办公会等）审批，承包人应予接受并为发包人留有充足审批时间。

(3)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应尽可能达到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目的，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报送发改、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民防、水务、气象等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

(5) 发包人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并不能因专家的审查意见而豁免其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仍应对工程设计承担全部责任。

(6) 除应通过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防雷、消防、绿建、节能等）合格外，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如有）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分阶段、分专业审查成果文件（初步设计修订文件、设计图纸）的深度及完整性；

b. 审查建筑、结构、装修等方案及各专业系统、设备及机房（管线、井布置）的合理性、可行性（含运营使用）、经济性；

c. 建筑、装修材料的选择合理性（经济、耐用）及色彩、质感等外观效果；

e. 结构、各专业设备系统负荷的计算（书）；

f. 建筑的功能符合业主需求、室内空间的使用合理性、舒适性；

g. 专项审查：交通影响评估、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报告等等

h. BIM 设计审查：按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等文件要求，审查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机电等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数据深度及质量、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BIM 工程量清单、BIM 模型“冲突检测”报告等所有 BIM 技术文件；

i. 施工图纸各专业之间的错、漏、碰、缺。

j.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方法等“四新”技术的在本项目中的运用是否可行，有无安全隐患；

k. 对设计阶段应当提交的材料样板，审核观感质量、品牌和技术要求；

l.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认可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直至图纸审查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设计缺陷的修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视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视发包人要求确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补充：各阶段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优化、调整及完善）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

a. 全套施工图（含管线综合图、按要求装订）10套

b. 电子文档1套

c.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 10套

d.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手册（实物+图片）10套（完善初步设计阶段样板）

e. 屋面和外墙材料确定后，提供建筑外观效果图 10套

f. 建筑实体模型 1套

（3）施工服务阶段

a. 设计变更文件（包括造价变更文件）10套

b. 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c. 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套

(4) 竣工图

a. 全套竣工图 6 套

b. 竣工图电子文档 1 套（含 AUTOCAD 和 PDF 版本）

(5) 各设计阶段 BIM 应用成果

a. BIM 实施方案 1 套（电子版）

b. 与设计要求一致的各专业模型和综合模型（Revit 2016）1 套（电子版）

c. 与原模型配套的浏览模型（NavisWorks 软件）1 套（电子版）

d. 环境和建筑性能分析报告：4 套（纸质报告） 1 套（电子版）

e. BIM 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4 套（纸质报告）1 套（电子版）

f. 专业综合分析报告（管线冲突检测）；4 套（纸质报告）1 套（电子版）

g. 漫游视频（NavisWorks）1 套（电子版）

h. 相关图表、图片、文档等其他资料； 4 套（纸质报告） 1 套（电子版）

i. 针对项目的特殊性，提供招标人所需要的相关分析结果或演示文件；

j. 协助业主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k. 所有提交成果及该等成果的中间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信息、文件、数据、图片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6) 上述 1-5 条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其数量为最大值，按发包人需要数量提供。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包括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发包人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7) 承包人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电子版需同时提供可编辑版和不可编辑版本，不可编辑电子版及纸质版应加盖承包人公章。

(8) 承包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9)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纯 AutoCAD (\*.dwg) 格式并提供 PDF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或\*.pdf 格式。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须编写《房屋建筑使用手册》、《设施设备使用手册》对使用单位（包括使用单位的物业管理人员，下同）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确保使用单位工作

人员能够正确熟练使用。

增加设计违约

####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如发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支付设计费天数未超过 30 日(含 30 日)时,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催告, 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经承包人催告 15 日后发包人仍未支付设计费, 承包人有权顺延履行下一阶段义务。

(2) 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30 日以内(含 30 日)的,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超过 30 日以上的, 双方另行协商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文件, 如有异议, 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和资料后 7 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

#### 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纠正并就此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 发包人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 直至解除合同。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文本质量规定和有关部门审批要求或不满足发包人(提资)要求, 导致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 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一个或多个指令, 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a.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 不得另外索取费用。

b. 重新设计后仍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扣减设计费, 并要求承包人增加投入, 确保下一阶段设计按期完成。

c. 如采取上述措施仍未达到要求, 则发包人可按合同相关专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违反规定, 导致结算价可能超出批复项目总概算时, 则承包人必须修改设计使之不超过批复项目总概算,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超概,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按超出概算金额的 2%计算。

(4)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 相应扣减承包人的设计费, 但扣减总额不得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0%:

a.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 对施工工期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b.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变更, 且单项变更超过施工合同价格的 1%时, 扣除设计变更部分对应的的设计费及建安费;

c. 由于设计错误, 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 扣除设计错误部分对应的的设计费;

d. 引起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5) 承包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发包人的原因而产生重大设计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重大节点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设计或推迟完成设计，承包人免于承担责任；

(8) 如模型深度未达到要求，或未完成 BIM 工作内容清单，或未按相关要求实施 BIM 等，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9) 如果承包人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投标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或法律规定的义务的，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在本项目完成 QC（质量控制）、工法（施工方法）和实用新型专利合计不少于 1 个。其中，QC 为市级及以上、工法为市级及以上。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完不成予以 20000 元罚款。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材料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的品牌要求。承包人应提前 1 个月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商及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图设计中明确的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使用部位和供货时间等报审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其他：

(a)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了材料、设备参考品牌的，承包人应选用给定的参考品牌。如确需更换品牌应提前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并给发包人提供充足时间审批并更新发包人品牌库。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拟更换品牌材料、设备的原因、相关资料、数据、信息、更换理由及样品，发包人对于是否更换享有最终决定权。

(b) 承包人选定实施品牌签订采购合同后，须在 3 天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报

送发包人备案并将原件提交发包人核对，发包人有权与该品牌生产厂家联系，要求该厂家向发包人核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数量、技术参数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生产厂家发货时将向发包人报送发货单，必要时协助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验收材料设备。发包人的上述行为，不减轻承包人作为采购方、生产厂家作为制造商或供应商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仍应对材料、设备等的质量、数量等事宜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实际需要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c) 承包人采购参考品牌材料设备注意事项：

(I) 承包人不得与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阴阳合同；

(II) 承包人不得要求供应商供货定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

(III) 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报价偏低为由，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供货；

(IV) 承包人采购相关人员不得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回扣、“红包”、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与商业贿赂行为。

(V) 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采购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采购材料设备导致工期延误的，不得要求发包人批准更换品牌。对此，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工期索赔的权利。

(VI) 如承包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工程质量、进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记录其不良行为，并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d) 如承包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对工程质量、进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根据情节轻重记录其不良行为，并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另行协商。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自行采购的物资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2.3.1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后的材料、工程设备设施等，如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为不合格的，则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当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该等材料、工程设备设施等已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为由进行抗辩。

6.2.3.2 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游乐设备的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关键备件、随机备件以及电气、暖通、给排水、装饰装修、智能化等专业的易损件、耗材的储备。备品备件物品的移交、签字作为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品类、规格和数量由双方根据运营需求另行协商。

6.2.3.3 双方根据现场需求另行协商。材料进场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如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质、质量、环保级别等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提供样品，三次后仍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利按照市场价从合同价中扣回，由发包人进行采购材料，交由承包人施工，由此发生的材料不列入甲供材范围，延误的工期不予补偿。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满足专用条款 21.2 要求，可以结合双方根据现场需求另行协商，满足相应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发包人要求及属地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和 5A 景区评定标准的要求；

采购质量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GB/T 17775-2024）和 5A 景区评定标准的要求。

绿化养护期：二年，养护等级：一级。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进场材料验收地点在工地大门外，永久设备、材料未经验收、一律不得进场，已进场的先行退场重新报验；若反复出现材料、设备未经验收自行进场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罚款处理。

承包人选定实施品牌签订采购合同后，发包人有权与该品牌生产厂家联系，要求该厂家向发包人核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数量、技术参数是否与设计要求相符，生产厂家发货时将向发包人报送发货单，必要时协助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验收材料设备。发包人的上述行为，不减轻承包人作为采购方、生产厂家作为制造商或供应商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仍应对材料、设备等的质量、数量等事宜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实际需要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约定：因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设施、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原因导致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要求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罚款并单方解除合同；导致严重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要求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的罚款，该罚款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导致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要求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罚款，该罚款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质量隐患，要求限期整改的，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整改，或已产生质量问题，未达到质量事故程度，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罚款，该罚款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补充：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质量不合格未通过竣工验收或设备验收，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及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通用条款第 6.4.3 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可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催告，如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回复，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质量监督部门（含人防）、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主管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质量监督部门（含人防）、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主管部门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费。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等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如前述手续需发包人自行办理的，承包人应提前（28）日书面通知发包人且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文件并提供咨询等。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另行主张。其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需要，发包人可提供部分后场道路作为承包人的施工临时道路，但是后场道路两侧的封闭围挡及装饰以及减速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且承包人做好车速控制、扬尘管控、道路保护等，并无条件服从运营管理要求。

因车辆超载造成后场道路下沉、破损等质量问题以及其他破坏，承包人无条件负责按原标准维修以恢复使用功能，另承包人承担道路基本清扫责任，特别注意大风天气及土方转运、材料运输阶段。

因扬尘、污染影响运营被运营部门警告、投诉超过两次及以上，承包人另承担 500 元/次的处罚。

因现场工人不服从运营管理，随意停留、穿越、攀爬、隐匿、破坏后场区域，由运营部门管理人员对该人员立即驱离，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人的违约处罚。

因车辆超速或危险驾驶被运营部门警告、投诉超过三次及以上，该车辆与驾驶员立即驶离现场，不得再行进入项目，承包人另承担 2000 元/车/人的处罚。

现场工人衣衫不整随意进出运营区域或者随意躺卧在运营区域，被运营部门警告、投诉超过两次及以上，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的处罚。

禁止履带式车辆在前后场道路行驶，禁止运输车辆进入前场道路，仅允许“边三轮”等小型车辆在做好充分保护的前提下进入内环道路（如：同时采取地面做硬性隔离、轮胎做软性保护等措施，保护措施需得到发包人及运营部门认可）。若违反规定，造成地面磨损、污渍、破损，承包人承担 2000 元/车/人的处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以建筑红线为界。

市政道路至园区后场道路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实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开工后，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和省标化标准设置，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主张，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承包人负责出资并自行建设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得另行主张。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所有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应保证强度和耐久性，方案经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审核批准，满足省标化标准等级要求，并且保证场地内排水畅通、无积水、不内涝。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拥有《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或根据省标化标准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制度及实施标准，并严格按照实施，若低于以上标准，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并有权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临建设施由承包人自担成本、费用拆除完毕并恢复原状。因临建设施的建设、使用及拆除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提供的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并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完成后 3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测量放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劳务分包人、工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按现行规定购买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工资，不得克扣，并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法规、文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苏政办发〔2016〕85 号、苏建建管〔2016〕707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及《细化落实《淮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开展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接入“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并设立“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一次性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存不低于2个月工资的资金，工期不足2个月的应一次性足额预存到位，预存金额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工资预算报建设单位审定后确定。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总承包单位需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增加人工费用数额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自总承包单位提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核准后10个工作日内追加拨付到位。

农民工工资预存金额：两个月预存金额暂按（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舞台设备及舞台演艺创编费用后）的20%/合同工期月数）x2的方式测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按淮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现行政策动态调整。

二、1. 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月10日前要及时将上个月需发放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同时报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人社部门。2. 建设单位每月15日前要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始终保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低于2个月工资总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于每月25日前足额支付上个月的农民工工资。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项目实际务工人员考勤记录、实际用工数量、工资核算标准、应发工资数额、实发工资明细等关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面负责。因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导致出现工资漏发、错发、少发或延迟发放等情况，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承担清偿总责。

三、推行使用农民工权益保障卡（社会保障卡）发放农民工工资，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在农民工权益保障卡上注明维权方式等信息，权益卡上增加工程项目名称、工资金额等信息记录、查询等功能。

关于涉及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信访、投诉事件相关违约管理的约定：

信访事件：如有聚集性群访、制造电视网络负面舆情等情形，影响发包人信誉或被上级约谈/追责等情形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置，因承包人处置不力造成同一人员或同一事项反复投诉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

投诉事件：承包人积极处理投诉事件，若承包人处置不力导致同一人员因同一事项反复向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行政管理部门投诉、“12345”平台投诉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如有省级、国家级平台交办单，严重影响发包人信誉或被上级约谈/追责等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次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以上经查实，属无理投诉除外，但需承包人举证，发包人认可。

免责条款：在农民工工资涉及投诉或上访等事件中，如承包人可有效证明其管理合规或证明其为恶意投诉/上访，并进行有效处理。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其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的，处承包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款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予发包人。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在相关事故调查部门完成调查及认定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发生工程款项不予支付。

（2）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a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d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持沿线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e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应明确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节点，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

施。

(3) 如遇到恶劣气候条件，如台风、暴雨等天气，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时作好应急准备和避险工作，包括诸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筹备抢险物资、巡查巡视、加固或拆除不安全设施、撤离或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保障人员食品和饮用水等工作。

(4)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财产的安全承担最终的、完全的责任，本工程现场人员或承包的工程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安全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他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本工程承包人向过错方索赔。如由此导致任何仲裁机构、司法机构裁判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款项，或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补充：

1. 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对承包人进行重点检查，对于出现违反以下规定的行为，发包人视程度，根据梯度管理采取警告、严重警告、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罚款等措施。

具体执行：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严重警告，第三次及以上可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罚款的联合惩戒措施。对于态度恶劣、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可直接按最严厉措施执行。此联合惩戒措施为发包人通用管理办法，适用于文明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所有情形。

①巡查检查危大设备、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人证不一”的，处以 200 元/人罚款并要求立即停止此项工作。

②巡查检查发现，临边洞口、基坑防护等不规范的，处以 200-1000 元/次罚款。

③危大设备检查巡查等形式化，连续 2 次查出同一安全隐患的，处以 200-1000 元/次罚款。

④动火作业，易燃易爆品的储存、堆放、使用不规范的，未按照要求的，处以 200-1000 元/次罚款。

⑤危大机械设备未按要求提交拆装方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拆装的，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⑥高处作业不规范，包括在坠落基准面 2m 以下但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处以 200-500 元/次罚款。

⑦，以上①-⑥项，经监理人或发包方提出的文明施工限期整改在 2h 内整改完成的（有一定难度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可适当顺延期限），可免除处罚；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整改，以上罚款成立，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根据淮安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城市长效管理及运营场所中有关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对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负有防治责任。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要求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施工前，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制定安全文明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或未按方案执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2）承包人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方面必须满足以下规定要求：

①建筑工地必须做到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并喷雾降尘、建筑材料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②车辆进出口必须按规定安装车辆自动冲洗系统、喷淋系统并推广利用工地基坑回用废水清洗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须满足全覆盖防撒抛漏装置，满足淮安市、经开区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车辆的管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由此对发包人的处罚费用一并

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对承包人进行重点检查，对于出现违反以下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采取警告、严重警告、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等措施。

①裸土覆盖：应覆盖未覆盖的，土方开挖时限为 2 天，其他工作为随时，检查发现处以 500-1000 元/次罚款。

②扬尘控制：按要求未清理，或清理无实质效果的，检查发现处 500-1000 元/次罚款。

③成品保护：无成品保护方案或未执行成品保护方案的，检查发现处以 500 元/次罚款；造成工程损坏的，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④标准化：未按照省标化标准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标准的，处以 1000 元/次罚款。

⑤吸烟：可设置指定吸烟区域，并做好防火措施，杜绝随地吸烟、随意掐灭烟头行为；若通过现场拍照、视频等方式取证管理，发现现场未在指定区域吸烟，处以 50 元/根\*次；室内吸烟，罚款加倍。

⑥以上除第⑤项外，经监理人或发包方提出的文明施工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可免除处罚，但是同一类型整改项 3 次及以上反复出现时，直接进入处罚整改流程；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整改，以上罚款成立，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整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对承包人双倍扣除。

同时，以上情形如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督察部门查实约谈、处罚、停工整改，扣除 10000 元/次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4) 按有关规定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交接后的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清洁、通畅，夜间必须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解决四邻及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问题，处理好四邻关系，降低噪音费用及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②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③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上述相应费用已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5) 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文明施工，保

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竣工后应负责在发包人所规定的时间内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完工后一周内清撤出场并运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确保符合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6) 若发生打架事件，应及时调解或报警处理，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责任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7) 重点要求：场地清理、道路破除、地下管网移位、土方（沟槽）开挖等地下隐蔽工作施工时，必须结合基础资料和前期竣工图纸，承包人专业管理人员亲临现场指挥，不得任由破碎机、挖掘机和工人盲目施工、野蛮施工，因不规范施工造成运营断电、断网、断通信、断气、断水或者水淹等情形的都处以 2000-5000 元/次罚款，造成运营暂停、产生舆情和较大负面影响的都将追究运营损失。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施工现场为承包人提供水、电源接驳点，由承包人自备合格的水、电表计量，从计量柜至用水、电设备的线路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水费、电费及用电耗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方案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临时用电、用水的接驳和使用务必规范，满足运营部门要求，采取一切可行且必要的措施，不得造成正常运营断水、断电，否则将追究运营损失。

#### 7.10 现场安保

(1)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以及一切因工程需要实际占用或者封闭区域。要求承包人聘请正规保安公司的保安负责施工工地及发包人现场办公场所的保安管理工作，确保现场安全。

(2)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等书面上报发包人。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相关设施、设备、材料、办公用品被盗行为，施工工地及发包人办公区须由专业保安公司 24 小时负责照看，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职工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成本、费用和赔偿责任。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事故的，由承包人向该第三方索赔。

(6)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邻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补充：发包人的权利：

对违反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不尽职责的保安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调换，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并保证补充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安员并保证其到岗开始工作。全场地内的安保必须接受运营管理。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10.1 款竣工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以下约定执行。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应按单体建筑、室外设备及室外管线和景观绿化体现一般节点、重大节点，具体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核意见为准。围绕一般节点和重大节点进行工期考核。

一般节点：检验批、分项工程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重大节点：体现重大形象进度。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完成、出“±0”、土建封顶、管线完成、道路完成、主题包装完成、景观绿化完成、各专业联调联试、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在内的各类专项验收以及游乐设备生产、进场安装、试车、验收以及整个项目的移交和运营等时间节点。

主题包装具体细分为：TCP 的骨架、金属网、雕刻、色彩；GRC、GRP 构件的选厂、生产、进场、安装、色彩时间。

(2) 商务招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游乐设备厂商等所有分包单位的选定时间、进场施工时间或者厂内加工时间。

(3) 设计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舞台设计、声学设计、光学设计、“服化道”设计、室内装修设计、景观绿化设计、主题包装设计等专项设计以及其他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所有设计分包单位的选定时间和各项工作的完成时间。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补充：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且符合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不得拖延，否则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针对本工程特点，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要求编制紧急救援（抢险）预案，并按照审核后的预案组织落实，预案及实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施工进度计划中规定的施工期限应当为固定期限，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天气恶劣的日子，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的时间等，并考虑了交通管制、天气情况、运营需求、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影响，除发包人事

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延期。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单位报送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确定关键路径，关键路径变化根据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报送的经调整的且经监理批准后的网络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重新确定关键路径。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包括项目总进度计划、分解到年度、月度、每周的进度计划、商务招采计划（含分包单位、劳务班组及材料的招采与进场）、设计进度计划（含设计分包招采计划，如有）、专项计划、重要节点突击计划（如有）等，以监理人通知提交时间为准。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日内。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提交三份书面形式文件和一份 WORD 电子数据形式文件供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的计划执行。

除发包人同意外，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承包人对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frac{\quad}{\quad}$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行政审批超时，工期可相应延长，但承包人不得以

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除约定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相应延长。但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款项。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可减免处罚。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需填写《工程无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证明书》，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增加移交档案馆的约定：

a. 承包人的档案员必须持有市城建档案上岗证。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在向发包人指定的接管单位（运营单位）移交钥匙的同时必须办理：办理钥匙移交清单；相关水表电表底数；列出详细的设备、物件、绿化苗木移交清单，标明名称、数量、外观、状态等，办理《钥匙交接清单》《水电表抄表记录》《物业交接清单》《设备移交书》《设备资料移交书》和《设备专用工具和备用件移交书》。

c. 承包人须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即时档案（包括质量文件、施工记录、会议纪要、变更文件等）整理归集报送给发包人，过程档案不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补正；承包人未按时补正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该违约金可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

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双方协商。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影响到发包人投入正常运营的，承包人将承担运营损失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后并完成专用条款 10.3.2.b 项全部内容、出具《扫尾工作清单》及发包人需求后办法接收证书。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总承包单位完成通用条款 10.5.1 中（1）-（5）项的所有工作，同时承担所需的所有费用。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其中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资料人员退场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退场。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可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承包人不在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支出。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须编写

《房屋建筑使用手册》《设施设备使用手册》对使用单位（包括使用单位的物业管理人，下同）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确保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够正确熟练使用。

（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制定质量保修方案，在竣工验收前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承包人固定电话和责任人、联系人移动电话。

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须事先经发包人批准，并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3）在竣工移交后半年内，承包人应安排保修负责人常驻项目，及时处理发现的质量缺陷。主要质量缺陷处理完毕，经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同意后，上述常驻人员方可撤离项目。

（4）保修常驻人员撤离项目后，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下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回访工作。

（5）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3日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开展保修工作。一般问题5日内处理完毕，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监理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填写《质量缺陷处理备案表》一式四联，第一联交使用单位，第二联交监理人，第三联交发包人，第四联自行留底。

（6）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7）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5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可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种情况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8）为了提高保修效率，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可以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常见、多发质量缺陷委托使用（运营）单位保修，双方签订协议，报发包人备案，但承包人仍应对该保修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9）保修期内质量缺陷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实施修复的，经发包人批准，可以采用其他保修模式，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其他保修模式按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a）承包人同使用单位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委托使用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保修，保修费用经双方协商后一次性支付给使用单位。委托保修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

（b）承包人同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负责缺陷修复，费用按实报实销的原则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c）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委托保修合同后，自愿放弃质量保证金，委托发包人的保修工程战略合作伙伴实施保修工作。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工程结算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结算价=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2.2 目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费用-承包人的违约金或（和）赔偿款（如有）

14.1.2.2 以下情形发生时调整合同价格：

（1）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格增减的，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3.1 目【变更估价原则】约定及双方签认的变更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3）发包人因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完成合同外的零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所作的签认证明（工程签证），按签证金额和（或）依照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2.3 目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4）对于发包人可接收、但因承包人原因未实施的施工图内容，发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4.1.2.3 目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扣减该部分未实施内容的相应费用；

（5）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已包含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 号公告规定的费率标准和计费基础计取的全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中，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按一星级省级标化增加费费率乘以 0.7 执行。工程结算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标准调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对应的规费和税金，不能提供核定费率的，则扣减签约合同价中的此项费用及其对应的规费和税金。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各专业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对应的规费和税金按下列公式调整：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对应的规费和税金调整值=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费率-合同价格中应足额计取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1+J)，其中，J 值为合同价格下按第 14.1.2.3 目约定的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率之和。

（6）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已包含按《费用定额》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 号公告要求，暂计环境保护税（税率 0.1%，计费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工程结算时，依据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不含增值税，以正式税费票据为准）据实调整环境保护税及其对应的税金（未提供凭证的，不予计取），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现行相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的标准。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各专业工程的环境保护税及其对应的税金按下列公式调整：

环境保护税及其对应的税金调整值=(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1.09\*(1+K))\*0.1%)\*1.09；其中，K 值为按费用定额标准应计规费费率之和（含合同价格已暂计列的

环境保护税税率 0.1%)；当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大于按 0.1%标准计算的金额时，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中的环境保护税及其对应的税金不作调整。

(7)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中各组成部分增值税的结算调整原则如下：

1) 工程设计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或提供税率低于 6%的，按公式“ $\text{工程设计费合同价格}/1.06*(1+\text{实际提供发票对应税率})$ ”调减合同价格；

2) 设备购置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或提供税率低于 13%的，按公式“ $\text{设备购置费合同价格}/1.13*(1+\text{实际提供发票对应税率})$ ”调减合同价格；

3) 建筑安装工程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或提供税率低于 9%的，按公式“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1.09*(1+\text{提供的发票的对应税率})$ ”调减合同价格；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或提供税率低于 6%的，按公式“ $\text{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合同价格}/1.06*(1+\text{实际提供发票对应税率})$ ”调减合同价格。

(8) 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环境保护税原因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格时，应同步调整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合同价格中的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及工程保险费。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及工程保险费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 (工程设计费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费率；  
工程保险费 = (工程设计费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工程保险费费率

2) 价格清单中已明确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费率和工程保险费费率的，按价格清单中的费率执行；价格清单中未明确费率的，按价格清单中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保险费或两者合计金额，折算得出相应费率，用于计算调整后的费用。

(9)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调整情形。

14.1.2.3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子目时，其费用计价原则如下：

计价依据：

1) 工程变更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

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

价表》(2009 版)等(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4)《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8)298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 号公告、苏建价【2016】740 号等配套文件；

5)《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及省、市相关工程计价文件等。

## (2) 计价步骤：

依据上述计价依据，分别计算工程变更前（如有）和变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得出工程变更前预算价（如有）和变更后预算价，在此基础上按建筑工程下浮 10%、装修及安装工程下浮 12%、市政工程下浮 14%、绿化工程下浮率 20%的标准进行下浮（通过市场认质询价确定的价格不参与工程下浮），下浮后分别得出工程变更前费用（如有）和变更后费用，再以工程变更后费用减去变更前费用（如有）得出工程变更费用。

(3) 人工工资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执行（若标准为区间值，则取其中值）。

(4) 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淮安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执行。若信息价存在缺项，或发包人有指定品牌要求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等单位共同通过市场认质询价并确认后确定。通过市场认质询价确定的价格不参与工程下浮。

## (5) 措施费

### 1)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

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未提供核定费率的，此项结算时不予计取；

②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若标准为区间值，则取其中值；

③建筑工程工人实名制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计取；

④智慧工地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文计取，区间值标准，取其中值；

⑤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总价措施费用，均不予计取。

### 2) 单价措施项目费用

按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计价定额等依据计算。采用计价定额组价时，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大型机械的进退场记录等）均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不予计取。

## (6) 规费

环境保护税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据实计取（未提供凭证的，不予计取），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现行相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的标准。

14.1.2.4 本工程项目因市场价格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等要素的市场价格涨跌）导致的费用变化，无论增减，均不调整合同价格。

14.1.2.5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变更范围

（1）发包人提出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发包人要求所做的改变，以及发包人对初步设计所做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规模、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的改变，由此形成的工程变更，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2）因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错误及发包人要求、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不明确、不准确或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承包人需调整中标方案并增加费用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因图纸审查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修正、设计错误、缺项、漏项整改及施工方法调整等），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4.3.2 项（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4.3.2 项（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4.3.2 项（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且需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规定\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工程设计费进度款支付**

（1）预付款：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设计费的 20% 作为工程设计费预付款；

（2）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发包人审核确认，且全部施工图均取得《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按要求提供施工图（蓝图及 CAD 电子版图）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设计费的 75%，并在当期抵扣完已付预付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资料及工程竣工图纸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设计费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设计费的 87%；

（4）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初审单位）初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进度款至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0%；

（5）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经上级部门复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进度款至上级部门复审审定价的 97%；

（6）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 **14.3.2.2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支付（如业主有分区交付需求，可按分区进度执行）**

（1）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舞台设备及舞台演艺创编费用）10%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预付款；

该预付款已含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舞台设备及舞台演艺创编费用）2%的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0%，剩余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后续进度款中支付，其中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

（2）对于建筑安装工程（含结构、简装）：各单体建（构）筑物结构施工出土 0.000 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各单体建（构）筑物建筑安装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的 10%；各单体建（构）筑物结构封顶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各单体建（构）筑物建筑安装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的 30%；各单体建（构）筑物主体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各单体建（构）筑物建筑安装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的 50%；各单体建（构）筑物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各单体建（构）筑物建筑安装工程（扣除舞台设备及舞台演艺创编费用）部分合同总价格的 80%；

对于装饰工程：①各单体建（构）筑物天棚完成 50%后，发包人支付各单体建（构）筑物装饰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 10%的进度款；各单体建（构）筑物天棚完成 80%后，发包人支付各单体建（构）筑物装饰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 15%的进度款；②各单体建（构）筑物墙面完成 80%后，发包人支付各单体建（构）筑物装饰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 20%的进度款；③各单体建（构）筑物地面完成 80%后，发包人支付各单体建（构）筑物装饰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 20%的进度款；④各单体建（构）筑物装饰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各单体建（构）筑物装饰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 15%的进度款；（天棚、墙面、地面完成比例=各单体建（构）筑物对应项实际完成工程量/各单体建（构）筑物对应项施工图总工程量\*100%；）

对于主题包装工程：①现场加工类：钢结构安装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主题包装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的 10%；水泥喷塑并造型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主题包装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的 40%；色彩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主题包装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的 80%；②加工厂制作现场安装类：构件进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主题包装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的 40%；安装及色彩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主题包装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的 80%；（如业主有分阶段交付需求的，按各阶段所占比例支付）

对于室外工程：各子工程的基础工作施工完成，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各子工程对应合同价格的 20%；各子工程的主体工作施工完成，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各子工程对应合同价格的 50%；各子工程全部施工完成至室外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室外工程对应合同总价格的 80%；（如业主对各子工程有分阶段交付需求的，按各子工程各阶段所占比例支付）

对于西游乐园现运营区域绿化景观改造提升项目：原有绿化景观的保护、拆除、清理及地形重塑工作等施工完成，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项目对应合同价格的 10%；隐蔽工程（给排水管网、电气管线等）及配套设施（地基处理、混凝土垫层浇筑及结构施工等）施工完成，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项目对应合同价格的 30%；苗木种植、硬质铺装与小品安装施工完成至西游乐园现运营区域绿化景观改造提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项目对应合同价格的 80%；

对于龙宫剧场改造项目之相关拆改建配套工程：按需拆除的工作已按要求全部拆除完成，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工程对应合同价格的 20%；改建工作具备设备安装条件时，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工程对应合同价格的 50%；改建工作全部完成至龙宫剧场改造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该部分对应合同价格的 80%；

承包人应在上述各付款节点完成后，于当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发包人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舞台设备及舞台演艺创编费用）的 5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扣回比例为当月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即预付款抵扣期间，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应付金额的 50%支付）。预付款应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舞台设备及舞台演艺创编费用）的 80%前抵扣完毕。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舞台设备及舞台演艺创编费用）的 87%；

（4）工程竣工结算经初审单位初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至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0%；

（5）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经上级部门复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至上级部门复审审定价的 97%；

（6）剩余 3%作为质保金，其中：质保期满 24 个月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2%；质保期满 60 个月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1%。

#### **14.3.2.3 舞台设备及舞台演艺创编进度款支付**

##### （1）舞台设备

1）舞台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舞台设备合同价格的 20%作为预付款；

2）舞台设备进场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舞台设备合同价格的 60%，并在当期抵扣完已付预付款；

3）舞台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舞台设备合同价格的 87%；

4）工程竣工结算经初审单位初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舞台设备进度款至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2%；

5）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经上级部门复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舞台设备进度款至上级部门复审审定价的 97%；

6）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承发包双方对舞台设备质量无争议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舞台设备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舞台演艺创编

1）舞台演艺创编的编导、导演、设计团队已确定，并提交经发包人确认合格的概念方案后 14 日内，

发包人支付舞台演艺创编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舞台演艺创编合同价格的 20%；

2) 舞台演艺创编剧本创作（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效果、演艺音乐、服化道设计、剧场建筑设计提资等）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舞台演艺创编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舞台演艺创编合同价格的 50%；

3) 舞台演艺完成首次带妆彩排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舞台演艺创编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舞台演艺创编合同价格的 70%；

4) 舞台演艺创编完成，开始正式演出且稳定演出 3 个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4 日内，发包人支付舞台演艺创编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舞台演艺创编合同价格的 87%；

5) 工程竣工结算经初审单位初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舞台演艺创编进度款至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2%；

6) 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经上级部门复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舞台演艺创编进度款至上级部门复审审定价的 97%；

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导演团队配合 12 个月（自正式演出日起计算）进行剧目整改升级服务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支付。

#### **14.3.2.4 设备购置费进度款：**

14.3.2.4.1 游乐设施通用支付条款（适用于：大型室外游乐设备（紫金葫芦悬挂弹射过山车、流沙河双提升激流勇进、奔波儿灞水上飞艇）、龙宫剧场改造及总钻风山寨无动力攀爬组合）

（1）第一期支付。满足以下对应条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对应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 20%；

承包人依法招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应当招标的），且签订了合法的专业分包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专业分包招投标文件、专业分包合同（写上“与原件一致”）及分包商的有效资格资质文件（写上“与原件一致”）。

（2）第二期支付。满足以下对应条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对应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 50%，并在当期全额抵扣该设备已支付的预付款。

大型室外游乐设备（紫金葫芦悬挂弹射过山车、流沙河双提升激流勇进、奔波儿灞水上飞艇）：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基础条件图纸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游乐设施的预埋件准备运至安装现场前 14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运输情况的书面报告；

龙宫剧场改造：完成对应设备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提交采购计划及相关供应商签章确认的设备供应计划和设备生产排单表，完成对应设备多媒体影片制作；

总钻风山寨无动力攀爬组合：完成对应设备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提交采购计划及相关供应商签章确认的设备供应计划和设备生产排单表；

（3）第三期支付。满足以下对应条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对应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 70%。

对应设备全部生产完成，准备发往现场安装前 14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14 个工作日内前往工厂验货（承包人必须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现场验收合格。

（4）第四期支付。满足以下对应条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对应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 85%。

大型室外游乐设备（紫金葫芦悬挂弹射过山车、流沙河双提升激流勇进、奔波儿灞水上飞艇）：经

国家指定检测机构现场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书或证明文件；

龙宫剧场改造、总钻风山寨无动力攀爬组合：经发包人现场验收合格（以发包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日期为准），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证明、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书、双方签署的移交清单等。

（5）第五期支付。设备稳定运行满 6 个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对应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 87%。

（6）第六期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初审单位完成初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对应设备购置费进度款至初审审定结算价的 92%。

（7）第七期支付。初审结算价经上级部门完成复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对应设备购置费进度款至复审审定结算价的 97%。

（8）质保金支付。以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扣除质保期内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剩余款项由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9）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设备购置费清单所列各项游乐设备，整体质量保修期为 36 个月，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指定检测部门出具的现场验收合格文件、设备操作及使用说明书、双方共同签署的设备移交清单等。

#### **14.3.2.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进度款支付：**

（1）当工程设计费进度款、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设备购置费进度款累计达对应签约合同价格 50%时，发包人支付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合同价格的 50%；

（2）当工程设计费进度款、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设备购置费进度款累计达对应签约合同价格 87%时，发包人支付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合同价格的 87%；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经初审单位初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进度款至签约合同价中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合同价格的 90%；

（4）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经上级部门复审完成后 15 日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总承包其他费进度款至上级部门复审审定价的 97%；

（5）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日无息支付。

注：1、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须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具发票交纳税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予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不意味着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服务或工程质量合格的认可，如双方就承包人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存在争议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款为由进行抗辩。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立即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4、变更签证部分费用，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按 80%比例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_\_/\_\_/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_\_/\_\_/ 支付违约金。

#### 14.3.2.6 农民工工资专项支付：

1、承包人应按省市相关规定及时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

2、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要及时将上个月需发放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同时报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人社部门。

3、发包人每月 15 日前要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

4、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足额支付上个月的农民工工资。

5、发包人在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时对发包人当期代付的农民工工资进行扣减（如有）。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其中纸质版原件不低于 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以发包人 or 造价咨询单位的要求为准。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工程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

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采用初审与复审相结合方式，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安排两级审核，初审单位原则上在 120 天内完成初审工作，复审单位（上级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原则上在 180 天内完成复审工作，本项目最终以复审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工程竣工结算报审价超出初审单位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 5%（含）~10%的，承包人须承担 50% 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超出 10%及以上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计算标准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价）第 14 条标准的 50%执行，以上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价款结算时直接扣除。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均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

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检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在取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并完成相应手续后，【30】天内向发包人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质量保证金返还时不计息。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0】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与质量保证金的差额，并补缴质量保证金至审计结算价款的3%。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发包人可以先行扣留质量保证金，再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_\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拒付或延付，发包人不承担责任；仅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协商解决\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_\_\_\_\_

a. 承包人提交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_\_\_\_\_

b.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_\_\_\_\_

c.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_\_\_\_\_

d.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_\_\_\_\_

e.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_\_\_\_\_

f.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_\_\_\_\_

g.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_\_\_\_\_

h.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的；\_\_\_\_\_

i.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

j.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k.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l.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对单位工程不平衡投标报价，导致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报价低的某项“甩项”完成或者以低于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完成。

m. 项目未达到承载能力或运营能力；

n. 其他设计违约情形参照相关设计专用条款处理。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实际通知时间为准。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如果承包人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或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行为。如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使发包人遭受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等义务或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做出全面、充分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快递费等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拒不改正，或导致发包人合同目的落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2）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发包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

①不服从发包人、监理方、运营管理；

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

③承包人与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与承包人无合法的劳动关系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④项目部主要人员和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时不符的；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现以次充好、规格不符的除清退、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  
人将处罚承包人违约金金额最低不得低于 10000 元。

（4）若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  
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

延一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5)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要求等级、标准的，对使用功能和结构不造成影响的，按照图纸工程量的 0.5 倍价款扣减违约金。

(6) 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并承担全部公法、私法责任。

(7)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约定的监理费用向监理单位支付其监理费用。

(8)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连续停电停水超过 8 小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但工期予以顺延。

(9)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非发包人原因，已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项概算的双倍罚款或五万元罚款（以金额多的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情

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发包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13)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5)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承包人发生以下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 承包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符合要求的施工（安装）内容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服务或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3) 承包人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职业卫生、环保等事件；

(4) 承包人被依法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或者承包人指派为发包人提供施工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或被吊销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资质的；

(5) 承包人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被清算或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6)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现场安全、质量、环保、职业卫生、治安或保密等管理规定，且经发包人指出后，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应整改的；

(7) 承包人发生严重劳动纠纷，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8)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行贿、受贿、贪污或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的；

(9) 承包人进行其他违法活动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合同价格调整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11) 因政策变更等非发包人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的；

(12) 承包人暂停施工期限已经连续超过【30】天的；

(13)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义务，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整改但逾期未改正的；

(14)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解除权。

本协议项下约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发包人的解除权，自发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或者经承包人催告后在一年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发包人存在本合同 15.1.1 条约定的违约的情形，承包人可与发包人进行充分协商，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承包人引起的暂停工作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冰雹、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防疫限制、禁运（含由于地方性环保管控造成的停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和工程保险、土建（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伤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保险费。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原件供发包人审核。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双方另行协商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统筹、协调、管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涵盖设计管理费、设备购置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与手续办理费、协助发包人办理文件的服务费（不含发包人应承担费用）、项目部组建及运行费、设计/采购/施工协调整合费、综合管理体系运行费、工程文档编制与管理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 21.2 质量样板引路要求

为了保证操作工艺的质量，实施实物质量样板引路：

A. 质量样板引路方案的制定：开工前，承包人要根据工程的特点、施工难点、工序的重点、防治工程质量通病措施等方面的要求，组织参与编制和实施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相关技术管理人员，研究制订工程质量样板引路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与特点、需制作实物质量样板的工序和部位（含样板间）、制作实物质量样板的技术要点与具体要求、将质量样板用于指导施工和质量验收的具体安排、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以及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所制订的其他内容。工作方案经承包人有关部门批准和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并报送发包人。实行专业分包的，分包企业应在施工总承包企业的指导下，制定相关的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方案，经施工总承包企业同意后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实施，并报送发包人。

b. 制作的实物质量样板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质量样板需经承包人相关部门（或委托该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复核确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用于技术交底、岗前培训和质量验收。

c. 制作房屋建筑工程实物质量样板的工序、部位

d. 单独设立样板区，统一管理。

e. 具体要求：

（I）混凝土结构工程

柱、剪力墙、梁、板、楼梯等钢筋的制作、安装、固定；受力纵筋连接（焊接、机械连接等）外观质量；模板安装中支撑体系、安装和加固方法、防止胀模、漏浆的技术措施；模板的垃圾出口孔制作；楼面柱根部清除浮浆、凿毛；混凝土施工缝、后浇带、楼面收光处理及养护。

（II）砌体工程

有代表性的部位的砌体的砌筑方法；有代表性的门窗洞口的处理；填充墙底部、顶部的处理；构造柱、圈梁、过梁的处理。

（III）屋面工程

屋面防水、隔热；屋面排水；屋面细部。

（IV）门窗和幕墙工程

有代表性的门窗安装；门窗洞的细部处理；有代表性的幕墙单元安装。

（V）装饰工程

外墙防水；外墙饰面；内墙抹灰；内墙饰面砖铺贴；天花安装；厨、厕间防水；有代表性的装饰装修细部。

（VI）建筑节能工程

有关标准规定需制作样板的部位。

（VII）给排水工程

穿楼板管道套管安装；卫生间给排水支管安装；卫生间洁具安装；屋面透气管安装；管井立管安装。

（VIII）建筑电气工程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的安装；照明配电箱的安装；开关插座、灯具的安装；电气、防雷接地；线路铺设；金属线槽、桥架铺设。

（IX）通风空调工程

标准层风管制作安装；标准层水管安装；风机盘管、风口、风阀、百叶安装；

风管、水管保温。

制作实物质量样板的工序、部位，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和监理企业认为需要制作实物质量样板的其他工序、部位。

(10) 主题包装工程

水泥直塑样板制作（含结构、色彩）；玻璃钢样板制作（含色彩）；玻璃纤维增强混凝土(GRC)样板制作（含色彩）

制作实物质量样板的工序、部位，不限于以上内容，还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和监理企业认为需要制作实物质量样板的其他工序、部位。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担保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9：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0：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1：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一、功能要求

(二)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建设地点：具体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二) 包括的工作

具体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发包人要求等涉及承包人施工（含专业分包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单体交付后 24 个月，主题包装根据发包人指定范围外立面（主题彩绘和构件拼接）要求免费出新一次。游乐设备 36 个月（自游乐设备办理使用登记证之日起计算），景观绿化工程为 2 年，养护标准为一级。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

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酒店管理公司和发包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员				
质量员				
施工员				
安全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附件 6：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致受益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申请人（承包人）：与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方”）已于年月日签订了名称为“”（工程名称）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基础合同，（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为担保申请人履行基础合同下相应的全部合同义务及赔偿责任，特此开立你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最高担保限额为整。

在保函有效期内，一经你方在本行下述营业地址（【】）提交本保函正本以及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你方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并在通知中作出下段所述声明，则本行将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后 7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须你方提供任何相关违约证据或任何单据，亦不论你方是否向申请人追索，即无条件一次性向索赔通知中指定的你方名下账户支付你方在索赔通知中要求的人民币金额。

你方应在索赔通知中声明：（1）申请人已发生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简要描述主要违约事实）；以及（2）上述违约导致你方依照基础合同约定有权提出本保函下的索赔。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最晚到期日年月日本行营业时间结束之时或者最高担保限额已支付完毕之时（以两者中较早的为准）自动失效；你方应于保函失效后七日内将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注销，但无论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本行，在上述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是独立的，不受基础合同的影响，也不因基础合同的任何变更或终止而改变，也不取决于任何本保函未列明的条款或条件，且独立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本行确认，如果申请人破产、与其他公司合并、更改名称等类似情形出现，并不解除本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本行确认，未经你方书面事先书面同意，本行不得将本保函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在经你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本行的承继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承等）将受本保函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本保函下的义务、责任。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银行保函的国际惯例并按其解释。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交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保函正本一份，由受益人在保函有效期内持有并作为索赔依据。

保函银行名称（盖章）：

签字代表：

注：此履约保函格式，中标后可根据为承包人提供担保的银行要求进行调整，但合同相关条款对于保函的核心要求不得更改。

## 附件 7：廉政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合作行为准则。本协议书作为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双方应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5. 双方应保证本方有关人员知悉本建设项目有关廉政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6. 双方有责任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政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7. 双方发现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相关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8. 双方发现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对方的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2. 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4. 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
5. 向乙方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6. 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与参甲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奖励、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2. 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甲方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接受甲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5. 接受甲方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6. 私自接受甲方发放给项目部的各类奖金，未向公司汇报及由公司分配奖金，私自截留或分配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利益来往的，甲方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 5000 元/次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相关人员返还不当得利，并终止相关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双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或向施工承包商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退场，并处于分包工程费用或者材料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影响工程建设或者谋取私利的，甲方有权要求工作人员退场，返还不当得利，并处以相关单位 1 万元/次的违约金以及通报给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在收到通报后 3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4. 除上述处罚外，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相关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知情方对上述任一行为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

6. 双方工作人员出现三次以上上述不廉洁行为的，或双方工作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的，或者不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不廉洁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

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己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终止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相关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还有权将相关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禁止以后再参与甲方的经营活动。

7. 本廉政合作协议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甲方接受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举报人投诉举报项目乙方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接受举报的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受举报部门：

邮箱：

电话：

甲方将在项目现场设立举报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亦可将举报材料投放至举报箱，甲方将定期收集举报箱里的举报材料。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委托方（公章）：

服务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8：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_\_\_\_\_。

###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承发包人双方合同协议书

###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承发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己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发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承发包人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发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发包人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发包人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9、本协议作为总承包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总承包合同正本同日起生效，承发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附件 9：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承发包人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人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负责人、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并应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合专职管理人员。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5 人以下）或 2 万元人民币（当事人 5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由施工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10：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专业	序号	材料名称	品 牌
土建 装修	1	钢材（筋）	沙钢、徐钢、南钢、中新、兴鑫或具备相应合格证、检测报告，满足图纸要求即可。
	2	水泥	海螺、金隅、中国建材
	3	塑钢型材	海螺、实德、中财、中德型材
	4	铝型材	凤铝、华建、伟业、广亚
	5	木质防火门	王力、星月神、步阳、盼盼
	6	钢质防火门	融创鸿安、江苏消邦消防、国泰消防、长城消防
	7	墙纸/布	特普丽、欣旺、颐和、欧雅
	8	石膏板	泰山、龙牌、杰科、可耐福、圣戈班
	9	轻钢龙骨	泰山、龙牌、杰森、杰科、可耐福
	10	硅钙板	虎牌、阿姆斯壮、汉德邦、龙牌、泰山
	11	集成吊顶	法狮龙、友邦、奥普、阿姆斯壮
	12	矿棉板	阿姆斯壮、可耐福、美露达、龙牌、泰山、星牌
	13	木工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大王椰、万象
	14	阻燃板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大王椰
	15	防火板	国内一线品牌
	16	不锈钢	304 不锈钢，国内一线品牌
	17	油漆、涂料类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18	实木运动木地板	圣象、肯帝亚、大自然、久盛、德高
	19	地毯	巨东、华得（HD）、开利、美惠
	20	PVC 地胶	德嘉、洁福、阿姆斯壮、盟多、LG
	21	瓷砖	马可波罗、蒙娜丽莎、东鹏、诺贝尔
	22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宏源、蓝盾之星
	23	五金配件	坚朗、国强、春光五金
	24	人造石	华讯、赛凯龙、喜仕龙
	25	保温材料	卧牛山、亚士创能、金隅

专业	序号	材料名称	品 牌
	26	钢化玻璃	耀华、华尔润、蓝星
	27	静电地板	汇丽、沈飞、华集
	28	抗倍特板	普丽、威盛亚、富美佳
	29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建华建材、三和管桩、兆弟桩业、东浦管桩
电梯	1	电梯	上海三菱、日立、通力、OTIS 奥的斯
电气	1	变压器	广州顺特、特变电工、新疆特变、南京大全、清江变压器
	2	配电柜、电气元器件等	施耐德、西门子、ABB
	3	桥架（含配件）	华鹏、泰丰、喜利得、隆鑫电气
	4	母线槽	施耐德、通用、伊顿、西门子
	5	电线管 pvc、upvc、cpvc （含辅材）	永高、联塑、中财、日丰、伟星
	6	sc 管	利达、友发、华岐、正金元
	7	电线管 jdg/kgb	上海申捷、友发、华岐、金洲、正金元
	8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宝胜、江南
	9	舞台灯光、舞台机械、集 控等设施	恒源、黄河、明丰、荣辉、旗瑞、北特、大丰、甘肃工大、 大因
	10	照明、灯具	飞利浦、雷士、欧普、三雄极光
	11	开关插座	公牛、西蒙、罗格朗
	12	电热水器	樱花、林内、史密斯
	13	小厨宝	海尔、美的、史密斯、苏泊尔、阿诗丹顿
	14	烘手器	TOTO、莫顿、松下
给排水	1	给水管件、管材	永高、中财、日丰、联塑
	2	PVC 排水管件、管材	永高、中财、日丰、联塑
	3	阀门、水表	沪工、冠龙、工牌、标一、西派、中核苏阀、三川智慧、宁 波东海、迅尔
	4	太阳能系统	四季沐歌、辉煌、华扬、史密斯
	5	卫浴洁具（全套）	TOTO、美标、九牧、箭牌、恒洁、科勒
	6	龙头	TOTO、美标、九牧、箭牌、恒洁、科勒

专业	序号	材料名称	品 牌
	7	地漏（防臭）	潜水艇、辉煌、九牧、埃美柯、法恩莎
消防	1	阀门、仪表	沪工、冠龙、工牌、标一、西派、中核苏阀、迅尔、纽威、美控、新天科技、威卡
	2	水泵	凯泉、连成、双轮、东方泵业
	3	消防报警设备	北大青鸟、环宇、天诚、海湾、利达、泛海三江
	4	消防设施	海湾、霍尼韦尔、利达、青鸟
	5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金盾、正天齐、筑天消防、卓安、青鸟
	6	热镀锌钢管	珠江、利达、友发、华岐、国强
	7	消火栓、卷盘、水带、喷淋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计等消防水配件	国泰、凯泉、天广、海湾、科勒、金盾、盛安、金枪鱼、利达、泛海三江
空调暖通	1	多联机空调	格力、三菱、日立、东芝、大金
	2	分体式空调	格力、三菱、日立、东芝
	3	屋顶空调机组	大金、约克、开利、环都、欧科
	4	全热交换器	大金、海尔、日立、环都、松下
	5	风机	浙江上虞、亿利达、上海应达、江苏双菊
	6	排气扇	松下、正野、艾美特、格力
	7	风系统阀门及配件	泰州新星、上海显隆、上海盈达
	8	铜管	上海飞轮、浙江海亮、青岛宏泰
	9	保温材料	赢胜、福乐斯、华美、樱花
	10	制冷剂	霍尼韦尔、大金、杜邦
	11	UPVC 排水管（含辅材）	永高、中财、顾地、联塑
	12	空调控制线	远东、上上、宝胜、江南
	13	风管板材	宝钢、武钢、马钢、徐钢
智能化	1	楼宇对讲	冠林、视得安、立林、大华、安居宝
	2	门禁系统	HID、大华、Honeywell、中控
	3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达
	4	电子巡更	兰德华、兰卡、鼎信通

专业	序号	材料名称	品 牌
	5	广播、音乐、演出设备	QSC、博士、惠威、山水、森海塞尔、JBL、雅马哈、舒尔、铁三角、ITC、HOPE、大因
	6	音频线材、辅材	秋叶原、绿联、山泽、绅宝、开博尔
	7	通道闸、车辆管理系统	富士、大华、立方、中控
	8	电子围栏	炎荣、广拓、大华、长城
	9	综合布线	天诚、一舟、烽火、爱谱华顿、华为
	10	入侵报警	Honeywell、博世、大华、豪恩
	11	对讲系统	摩托罗拉、海能达、科立讯
	12	信息发布、LED屏	利亚德、大华、京东方、高科、大因
	13	程控交换	NEC、申瓯、国威、TCL、松下
	14	时钟系统	锐呈、兴安培、赛思、全视通
	15	BAS系统	Honeywell、江森、施耐德、台达
	16	服务器	华为、H3C、IBM、DELL
	17	网安设备	华为、H3C、天融信、深信服、山石
	18	计算机网络	华为、H3C、锐捷
	19	硬盘	西部数据、希捷、三星
	20	机柜、控制台	图腾、天诚、威图、金盾
	21	机房工程	科华、APC、艾默生、施耐德、黎耀
	22	电脑工作站	华为、华硕、联想、戴尔、HP
	23	开关电源	明纬、粤威、衡孚、施耐德
	24	UPS	科华、山特、易事特、华为、科士达、维谛
	25	能耗监测	西电自动化、南京瓦瑞、南京因泰莱
	26	票务系统	石基环企、九天达、翼然
	27	人脸识别设备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旷视
	28	POS机、收银机	中商融通、海信、易捷通、宏理
主题包装	1	雕刻砂浆	MC抹得乐、他石、MCC纽维迅、Parex派丽
	2	GRC专用砂浆	泰国白象、阿尔博(AALBORG)
	3	封闭抗碱漆	PPG、Dulex多乐士(Akzo Nobel)、Jotun佐敦

专业	序号	材料名称	品 牌
	4	底漆	sikkens (Akzo Nobel)、PPG、Jotun 佐敦
	5	效果漆	Modern Master 现代大师、Mann Brother 曼兄弟、Smith Stain 史密斯染色剂
	6	保护漆	Dulux 多乐士 (Akzo Nobel)、GCR、Mann Brother 曼兄弟、Modern Master 现代大师、Jotun 佐敦
	7	GRP 树脂品牌	亚仕兰、 华润 或同等品牌产品 (防紫外线照射、爆裂、耐候性、防腐、绝缘、防火、表面硬度及表面延展性较好的树脂 )
	8	油(性)漆	Jotun 佐敦、dupont 杜邦或同等品牌产品 (选用高级汽车漆, 光泽度好且耐磨防刮性能好的油漆)
游乐设备	1	过山车	中山金马、荷兰威克玛、温州南方、瑞士英特敏、德国马克、浙江巨马
	2	激流勇进	温州南方、中山金马、国汇机械、中山金龙、浙江巨马
	3	水上飞艇	温州南方、中山金马、国汇机械、中山金龙、浙江巨马
	4	无动力设施	深圳永利兴、龙祥康体、中昌文旅、国汇机械、上海牧童、浙江巨马
	5	42 转盘无影手	弗锐思、中山金龙、国汇机械、中山金马、浙江巨马

以上品牌均应为行业中原厂中高档正牌产品，上述材料承包人必须从厂家（不含联营厂）或  
以其授权代理商处采购，严禁从其他渠道购买，否则不予使用。材料进场报验时，承包人须提供  
采购供货合同、清单、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所有材料、  
设备、设施采购前须经发包人和设计师选型确认、书面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

##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五个分项（具体参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4.1 关于项目清单特征描述及缺漏项的处理

1.4.1.1 项目清单特征未描述或描述不完整的，一律以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1.4.1.2 项目清单中未列项和/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项目清单备注要求增加项目清单，并依据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清单缺项、漏项、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理解存在偏差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 2. 其他说明：

2.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本项目未设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

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2.3 本项目随招标文件作为项目清单一并发出的表2《工程设计费分项项目/价格清单》、表3《建筑安装工程费分项项目/价格清单》、表4《设备购置费分项项目/价格清单》、表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分项项目/价格清单》等（以下简称“各分项项目/价格清单”），在投标人投标时填报各分项项目/价格清单中的单价及合价（对于不分单价和合价的项目，直接填报相应金额）后，各分项项目/价格清单即为价格清单，构成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各分项项目/价格清单中一切未填报（含漏报）的子项，均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他报价金额内，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表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分项项目/价格清单》中暂列金额分项的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须按清单中给定金额填报，金额不得更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另附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东北部、距离淮安市区约 20 公里、西游记文化体验园核心区西游乐园园区内。

2. 建设规模：项目整体规划占地面积 60100 平方米，约合 90.15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334.2 平方米，项目建设共分高老庄-女儿国片区（总建筑面积为 12052.83 平方米，占地面积 52400 平方米，约合 78.60 亩）、北俱芦洲-狮驼岭片区（总建筑面积为 1281.37 平方米，占地面积 7700 平方米，约合 11.55 亩）、西游乐园现运营区域绿化景观改造提升项目、龙宫剧场改造项目四个部分。

3. 项目现状：女儿国片区现状（约合 78.60 亩）：已运营的园内部分含有景观小品、绿地草坪、水池、卫生间、售卖亭、舞台、铺装道路、彩混路面、临时围挡、二级围墙、行道树、亮化、监控等设备设施；未运营的园外部分涵盖外环路和部分生态停车场，包括一级围墙、沥青道路、绿化、行道树、水泥路面、路灯、电子围栏、监控、垃圾站、变电站等设备设施；片区内的地下管网参考原有图纸。

狮驼岭片区现状（约合 11.55 亩）：目前处于半运营状态，含有绿地草坪、舞台、临时围挡、垃圾站、路灯、配电箱、水泥道路、彩混路面、小品造景、LED 屏、行道树等设备设施，片区内的地下管网参考原有图纸。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初步设计文件
2. 项目清单
3. 发包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5. 红线图
6. 地勘报告
7. 西游乐园总图、地下管线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 总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  设计-施工  工程总承包,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_\_\_\_\_)。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_\_\_\_\_;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_\_\_\_\_。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与系统格式不一致, 请以招标文件格式为主)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情形：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符合下述第（ ）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2.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 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近 2 年）以来，我方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4. 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近 1 年）以来，我方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5. 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近 2 年）以来，我方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6.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设备购置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5	暂列金额	12000000.00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给定金额填写，不得更改，否则作废标处理。此项费用归招标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控使用。
	<b>工程总承包报价</b>		

注：

1、本工程的发包阶段为初步设计完成后；

2、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规费和税金）。工程总承包报价包含为完成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配套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竣工后试验、移交、备案、质量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全过程发生的全部费用，含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提醒：**

1、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价格清单明细）格式可分别参考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的《工程设计费分项项目/价格清单》《建筑安装工程费分项项目/价格清单》《设备购置费分项项目/价格清单》《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分项项目/价格清单》。

2、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价格清单明细）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姓名章）及签署日期。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